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,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,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许迎丰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中级会计师职称,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。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,任职泸州市江阳区风之丽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;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,任职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,任职深圳市康泰健牙科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21年11月至今,任职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总监、董事长助理。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4 年,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,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 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,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;董事会对 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,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 判断的情形,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于 2024 年度的任职期间,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,应参加股东大会 2 次,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,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3 次,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1 次,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

分沟通, 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, 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 对各事项做出了明确独立的判断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,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,故对 2024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提名委员会主任、 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,在本人的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。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,任职期间对公司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、聘任财务总监、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资料审查,并与公司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证券部等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询问,提出自己的意见,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工作职责。

2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,在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时,召集会议,对拟聘任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资料审查,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工作职责。

3、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,任职期间积极配合主任委员,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商议决策,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。

(三)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四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

报告期内,在本人任职期间,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、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表示同意,并对2024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各类事项进行判断,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,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等需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(五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

2024年12月,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,本人协同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以网络会议形式参与了2024年度年报审计沟通会议,会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进行了交流,确认关键审计事项。通过沟通会,与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会计主管人员等责任人员同会计师事务所一起确认2024年度审计的进度安排,并提出加强年报审计过程中沟通的建议,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应尽责任。

(六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

报告期内,本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以线上形式参加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; 2024 年 9 月 12 日以线上形式参加了 2024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,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,并回答了股东指定的问题。

(七) 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,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,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,充分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,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于 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,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,对公司的车间进行了参观,并强调了公司内控工作的重要性,本人与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、证券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就公司的业务情况、财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。本人积极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

的进展情况,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。

(八) 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

报告期内,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、财务部等部门能够对本人的工作给 予支持和配合,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,及时向独立董事报送会议资料,以 供审阅,并对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提出的疑问,提供相关资料,作出详细的解释 说明,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与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,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、市场营销策略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,并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。本人勤勉尽责,保持客观独立性,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,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尤其是涉及到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,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 勤勉尽责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,认 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,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,积极参与公司决策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,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,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	
	许迎丰
二〇二五年	F四月二十三日